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敬請股東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7頁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管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回購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回購本公司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雙鶴」	指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62），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約59.99%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999），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約63.60%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阿阿膠」	指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423），由本集團控制約31.2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在聯交所回購或購回其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註：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以中英文刊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春城 (主席)

李國輝

非執行董事

陳 榮

余忠良

王守業

呂睿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慕嫻

郭鍵勳

傅廷美

張克堅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回購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84,506,461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256,901,292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等回購股份以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8條，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8條，王春城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傅廷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其中包括傅廷美先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王春城先生、李國輝先生、王守業先生、呂睿智先生及傅廷美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股東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回購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回購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84,506,461股股份。

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將獲准回購最多628,450,646股股份，即不超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回購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建議回購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12.80	10.46
二零一八年五月	12.04	10.54
二零一八年六月	12.42	10.12
二零一八年七月	11.58	9.93
二零一八年八月	12.70	10.64
二零一八年九月	13.16	11.76
二零一八年十月	12.56	11.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2.70	11.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1.98	9.92
二零一九年一月	11.56	9.46
二零一九年二月	11.62	10.26
二零一九年三月	11.50	10.26
二零一九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0	10.7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3,333,185,61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53.04%）。倘董事會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8.93%。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的五位董事之詳情：

王春城先生 (執行董事)

王春城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指定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同時擔任華潤集團副總經理、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潤三九董事長、東阿阿膠董事長、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江西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潤江中集團」）董事長及國際醫藥經銷商協會(IFPW)董事會董事。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華潤雙鶴的董事長，曾任中國華潤人事部總經理、華潤集團常務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德信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持有中國長春市吉林財貿學院（現為吉林財經大學）授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就其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獲取酬金5,894,048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李國輝先生 (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華潤雙鶴董事、東阿阿膠董事、華潤三九監事及華潤江中集團董事。李先生在財務及業務分析、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華潤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財務部會計總監。李先生持有中國武漢市的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及海洋工程系造船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中國武漢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和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就其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獲取酬金3,672,927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王守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業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北京國管中心，現為北京國管中心財務總監，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6）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多年經驗，曾任北京市煤炭總公司財務審計處處長、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北京金泰恒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審計處處長、財務審計部部長、財務部部長、財務物價部部長及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等職務。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於阜新礦業學院統計學專業畢業，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人民大學成教學院投資經濟管理專業在職大學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企業管理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統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呂睿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睿智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北京國管中心，現為北京國管中心投資管理二部總經理。呂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副經理及北京國管中心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呂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6）的兼職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中國人民大學投資經濟系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畢業，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呂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傅廷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傅先生在投資、金融、法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傅先生現時為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06）、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及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律專業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傅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傅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傅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與傅先生之間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傅先生獲取本公司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傅先生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傅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1) 重選王春城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李國輝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王守業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呂睿智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傅廷美先生為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五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王春城先生、李國輝先生、王守業先生、呂睿智先生及傅廷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就本通告第5項而言，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說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